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高明見 陳皎眉 蔡良文 黃俊英
林雅鋒 張明珠 蔡式淵 李雅榮 李 選 詹中原
趙麗雲 浦忠成 高永光 何寄澎 歐育誠 黃錦堂
邊裕淵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李嵩賢代)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胡幼圃公假 蔡璧煌公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再過 2 天，本屆就職將滿 4 週年，藉此機會，本人謹向副院長、各位委員、各部會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及本院全體同仁，在過去 4 年的努力與貢獻，表達感謝之意。今後兩年，不管是審查會、院會，在政策的討論及法案的提出上，都希望大家秉持過去 4 年的精神，繼續向前奮進。謹提出 2 項建議：1. 為彰顯本屆在文官制度的興革及努力，建議將各位委員及部會首長在本屆任期內所發表之著作，彙編成冊，讓外界了解各位的專業及對問題之高見與想法，以及對國家文官制度之貢獻。2. 每屆任期結束後，委員們與部會首長都會定期聯誼，這是本院的傳統，比如伍副院長目前身兼第 8 屆及第 9 屆聯誼會連絡人。因此，第 11 屆任期屆滿後，本人建議還是要有這樣的聚會，並請攜眷參加。本院委員與部會首長的聚會很多，但攜眷參加的機會卻很少，所以，從現在開始，相關聚會建議邀請眷屬參加，大家才不致生疏，屆時任期結束後，透過家庭的聚會，聯誼會也將格外溫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1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1.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訂有 4 個科目中 1 科成績未滿 60 分則不予及格之門檻規定，……」更正為：「……1.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訂有 3 個科目中 1 科成績未滿 60 分則不予及格之門檻規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99 次會議，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101年7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佛光山有關非政府組織之管理、公共服務與教育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復有關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需考選部提供意見及相關立法資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部就典試法第 23 條釋憲案擬具函復意見，其中論述典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立法理由時，均將「維護考試機關之正常運作效能」列為第 1 項，優先強調如同意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及複製試卷，以考選部之人力及資源，難以負荷此一沉重任務云云，然查維護考試機關之正常運作效能係屬技術性問題，本案應就法律上保留之必要性表示意見，若部以此技術性問題回復，恐使司法院大法官認本院係因不願或無法克服技術性問題致視影響人民權益為當然，爰建議部調整函復意見之說明內容及順序，俾求周妥。(蔡委員良文)1. 本案部之函復意見就考試權的建構、思維、精神與典試法第 23 條之聯結等問題進行闡述，建請部可否考量將結語部分論述列為前言，俾求周整。2. 有關國家考試具高度公信力之闡

述，引註 5 篇文章一節，院長、高委員永光及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等亦曾就此議題發表多篇文章，建議亦可置於附註，請部審酌。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需用名額35名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潘玉萱等2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訓練講習。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1. 此次律師、會計師等六合一考試，因受天秤颱風二度襲台，感謝氣象台提供準確資訊，預測中、南部考區週五會停課，並感謝部長及同仁的辛勞，更感謝闈長提前進度，率同仁漏夜加班完成考題，使試卷能提前一天送出與提前一天送回，感謝考試委員中、南部坐鎮，甚至監委進入闈場加油打氣，使此項考試順利完成。至於部分台東考區應考人無法順利應考，本席深表遺憾，但此議題在考前經過充分的討論，有關處理倫理困境常是兩難的，只有加強對外說明與解決後續問題，幸獲支持，在此說明。2. 部今日提出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肌力等訓練講習的實施情形，部可謂用心良苦。體能測驗的目的是因應職場需求，將其平日的訓練成果進行篩檢，而非考前臨陣磨槍，若藉由講習針對如何提升「心肺耐力」等進行講解，只為減少因自我練習而受傷，或無法完成測驗而影響考試通過，如需經過講習與一再的提醒

，未來如何因應職場需要？部既要考試又要講習，以上美意是否超出服務範圍？建議只要在網上告知考試方式、內容與公布錄影帶即可，部應全力在考題製作上。(張委員明珠)為有效實施一般警察人員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部於去年即採取 1. 在全球資訊網上提供「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相關靜態文字資料，供應考人參考；2. 將體能測驗內容以影帶方式置於網頁，請應考人自行點閱參考等 2 項新措施，既便民又創新，當時頗受外界肯定。惟去年實施體能測驗現場，仍有不少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成績，因認知上的差異而有爭議，並於當場提出申訴，幸好部有萬全準備，每組體能測驗皆設 2 組以上測試官，不致因個人偏頗而影響公平競爭。又體能測驗現場均作即時錄影，如應考人提出申訴，即可提供體能測驗實況重現，因此，都能及時消弭相關爭議。此類爭議事件的一再發生，可見應考人對體能測驗的正確觀念尚待宣導，爰贊同部進一步規劃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在 9 月 1 日分 2 梯次對主動報名之應考人實施訓練講習，除可使應考人於體能測驗前能了解正確方法自行訓練，避免運動傷害，加強訓練效果外，亦可適度杜絕體能測驗現場之爭議，有助於提升考試之信、效度。(李委員雅榮)部規劃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使應考人熟悉第二試測驗內容，有其正面意義並對應考人有所助益。警察人員考試自去年起實施雙軌分流制，惟一般警察考試常錄取不足額，時為外界所詬病，且一般警察考試錄取者尚須至警校接受 1 年半的訓練，應可補強其體能，爰建議體能測驗標準不宜設定太高。(趙委員麗雲)1. 部規劃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可謂用心良苦，服務到家。惟究實而言，所有公務人員皆需具備基礎健康體能，非僅一般警察人員及鐵路人員獨需，此項格外訓練措施是否招致公平性議論，尚請審酌。2. 日前考選部報告韓國警察人員考試之體能測驗情形，曾述及

其主要檢測應考人之運動技巧有關體能(Skill related fitness)，如協調性、爆發力、反應時，速度及敏捷機動性等，與我國警察人員考試僅重視其健康體能(Health related fitness)，如心肺功能(以長距離跑走檢測)、肌力(以拉單槓檢測)、肌耐力(以仰臥起坐檢測)有所不同。僉以健康體能之增進，泰需長期養成運動習慣方能奏效，並非短暫訓練可得，爰建議部應進一步觀察其成效，俾為未來是否續辦之參考。(何委員寄澎)呼應方才二位李委員及趙委員的意見。部為通過第一試的一般警察人員應考人辦理體能測驗訓練講習，似有「服務太過」之疑慮，亦可能衍生難以預料之後遺症—如：誤導應考人要求無度；其他有體能測驗之類科亦將一一比照等。本席更關心部同仁工作負荷是否因之愈來愈重？本席亦要強調，應考人錄取後之角色為服務人民、服務社會、服務國家之公務人員，我們對應考人之服務如果做到無微不至的地步，是否反而促其原有的能力、專注力不斷退化，也造成彼等「自我要求、自我負責」態度的喪失？若然，未來怎麼成為優秀的公務人員？本席認為這個層面才是我們應鄭重反思的。(高委員明見)1. 肯定部規劃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避免應考人因試前自行練習不當而受傷，因為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相當高，如 1 分鐘要求作 38 次的標準式仰臥起坐，一般人如不預先勤加練習，可能不易達到。2. 為提升導遊、領隊人員素質，外界建議委託旅行社代辦訓練一節，惟旅行社素質參差不齊，難以達成預期目標，爰建請部參照醫事人員 OSCE 之作法，於筆試錄取後，與相關學校(如文藻外語學院等)合作辦理口試結構化之訓練講習，並製作口試標準化之影帶，於口試前提供應考人參考，俾提升其素質。3. 本次律師等類科考試因天秤颱風影響，部分花東地區應考人無法應考一節，建議部研議增設花東考區之可行性，俾維護應考人權益。(浦委員忠成)1. 近幾年來由於交通設施提升，花東地區已非偏

遠地區，惟遇天災地變，常致交通中斷，為維護應考人權益，爰建議部考量氣象變遷等因素，審酌增置花東考區之可行性。2. 對部規劃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表示肯定。部分公務人員如國安人員、調查人員及警察人員等，均需具備基本體能，本席贊同試辦，惟應觀其後效，並建議部加強相關宣導，俾使應考人了解長期維持運動對健康之重要。(邊委員裕淵)1. 贊同部增設花東考區之擬議。另建議部研議如遇特殊狀況，應考人可臨時變更考區之可行性。2. 部為篩選人才機關而非培訓機關，體能測驗訂出適當項目及合理標準即可，不宜辦理相關訓練，提醒部注意。(黃委員俊英)部規劃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為應考人提供又一項貼心服務，本席支持部今年之作法。今年移民行政特考某位林姓應考人通過第一試，但於準備第二試體能測驗時，因練習不當，用力過度致膝骨受傷，參加第二試時癱倒在考場，未能通過第二試，為此該應考人並向本院及部陳情。若部之前有此貼心服務，將能避免類此憾事。提供任何新服務皆須考量考試的公平性、經費與人力能否負荷、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本次部提供之訓練講習服務所費不多，耗費人力亦有限，爰支持部今年之作法。另呼應浦委員忠成及趙委員麗雲意見，請部就今年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俾為日後是否持續辦理或擴大辦理之參考。(高委員永光)部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之目的，主要在於避免應考人因自行練習不當而受傷，而非協助應考人通過體能測驗，部從應考人立場設想，立意甚佳，值得肯定。部將體能測驗內容以影帶方式置於部網頁，除宣導應考人正確練習方式以減少傷害外，影帶後半段則強調考試相關規定，基於避免受傷之前提，建議部適度調整宣導之重點，至於體能測驗之標準，宜要求其基本體能，不宜過於嚴格。(蔡委員良文)從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公務人員角色及其認知之思維

，皆涉及民主價值、服務價值及人權價值，另一方面，從功績價值、專業價值觀之，故在服務應考人措施亦須衡平思考專業的核心職能或效能：(1)今年辦理本項講習後應檢討其成效。據悉部對於國安、情報、調查、一般警察、鐵路人員等類科之體能已進行委託研究，全面檢討訂出符合用人需求的體能測驗，可將此次試辦之經驗納入。(2)部辦理有關暑假期間考場開放冷氣教室，係服務應考人，另一方面民間或政府均要求公務人員走出冷氣房，深入基層民間，事涉國家公務建構及政府職能衡平問題。(3)重視應考人應考權益是原則，惟若過度強化應考人服務，或應考試期間之氣候變遷之因應作為，是否對於成為公務人員之養成依賴性或預測能力及判斷能力亦無助益，未來將如何思考或因應國際政經變局？爰建請部審慎衡酌，併予思考。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01年律師等類科考試因颱風影響，造成一些應考人缺考，尤其台東地區社工師考試缺考人數高達三分之二，引發外界關心，媒體亦連續幾天聳動報導。部對此事件之處理，基本上合法、合理，董部長之回應，對於無法兼顧應考人權益表示歉意，態度誠懇，值得肯定。惟部若干對外發言仍有欠妥當，引發辦理國家考試無同理心之非議，而小有遺憾。本人認為，若能體會應考人準備應考卻因突發事件不能應考的心情，將心比心，就不會對外回應明年可再應試；或強調退還報名費之彌補措施。人民之應考權為憲法所保障，辦理國家考試求其公平、公正則為本院之職責，但應試權之維護，遠重於辦理國家考試之公平與公正性的責任，這是基本原則。部近年來為服務應考人，使出渾身解數研究創新與貼心作為，可謂照顧無微不至，對憲法保障之應考權應如何求其完備，仍請多加考量，例如，就夏季易逢颱風之季節或地震頻繁之地區等特性，研究設置臨時考區之可行性，並就應考人遭遇事故不能應考等突發事件，亦應仔細研究相關應變措施。以上意見

，請考選部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最近3年(98年至100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為了解中央與地方機關受懲戒人數比例，建議表1增列中央與地方機關在職總人數。若以人次比率觀之，近3年地方機關受懲戒人次占受懲戒總人次之78.32%，中央占21.62%，地方為中央的3.61倍。但若以受懲戒人數占中央或地方機關總人數比率觀之，100年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總人數分別為187,114人、156,209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受懲戒比率分別為0.079%、0.340%，地方約為中央的4.32倍；同樣的，以表2觀之，近3年簡任官等受懲人數共計34人次，少於薦任官等368人次甚多，但100年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分別為10,038人、108,315人、62,183人，簡任及薦任受懲戒比例其實相當，均約0.339%，而委任則約0.444%。另從表3受懲戒處分者之男女性別比較，發現男性受懲戒人次均為女性之36.67倍，但比較公務人員男、女人數(男性208,888人、女性134,435人)，則男性只有女性1.55倍。表6，警察人員受懲戒比率高達不同屬性人員受懲戒總數之78.47%，如有各類人員總人數，則可進一步了解各類人員受懲戒比例，例如：以總人數來看，警察約為醫事人員的5.25倍，但受懲戒人數則警察約為醫事人員的59倍。另應進一步檢討受懲戒之原因並了解為何地方、男性、警察有特別高的受懲戒人數。而因各變項相互關連，也需要進行進一步的統計分析，因為統計的目的在於分析統計結果，俾了解問題癥結，並進一步研擬因應之道。(李委員選)部提出近3年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的相關資料，本席表示肯定。以下建議供參：1. 部報告統計表均未提出各類別之母數，致無法了解各類人員所占比例，建議日後各項表格亦能提供母數，以了解明確的狀況。2. 98年至100年懲戒人次分別為232、201及236人次，未來部將採取何種方式以降低受懲戒人數？將才培育不易，98年至100年簡任、薦任、委任受懲

戒人次分別為 34、368、276，部是否要求以上受懲戒人員所服務的機關以魚骨法分析其偽造文書、貪污、洩漏國防機密等行為之原因，其內外在因素究為何？如何加以預防？3. 為使懲戒報告能發揮更大的價值，建議將部之分析資料提供保訓會作為教材，以達警示及教育的作用。(高委員明見)警察人員受懲戒比例遠高於其他公務人員，且有近年增加的情況，主因為警察人員工作辛勞、壓力大且服務環境充滿陷阱與誘惑，致常有提早退休之情況，建議部將相關資料提供人事總處參考，俾擬定適當及有效的改善策略。(歐委員育誠)公務人員懲戒處分與銓敘作業連線勾稽，對任用、陞遷、考績、俸給及退休等事項進行必要管控，據部說明，目前運作尚無窒礙，值得肯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原因及數量雖為懲戒機關審議的結果，但數據的背後仍有人事部門須深入探討之處。以近 3 年懲戒處分原因為例，違反刑法其他相關犯罪行為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失行為所占比例最高，其中所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係指哪些行為？公務員服務法於民國 28 年訂定，部分條文規定過於抽象，以第 5 條為例，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具體之違失行為究為何？請部進一步分析，方有助於人事及政風部門加強防範，或將其列為訓練教材，使公務人員了解並知所惕勵，其統計分析方更具意義。(詹委員中原)部報告提及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送部銓敘審定登記有案之懲戒處分種類有 6 種，其執行效果涉及懲戒、任用、陞遷、俸給、考績、退休等法規，部如何運用懲戒處分資料所呈現的問題進行管控？部報告目前受懲戒處分人員均作有效控管，運作尚無窒礙，其實際情況究如何？對於非現職人員受懲戒處分登錄之消極管控作業部分，其回任情況如何？相關登錄檢核管控作業可彰顯之功能又為何？有關本部分部之業務職掌及責任部分，請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蔡委員良文)肯定部報告近 3 年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第 119 次會議本席曾就相關議

題表示意見，建議併同思考：1. 部辦理公務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及雙重檢核機制，目前發揮之功能為何？有無適度檢視？2. 懲戒與懲處為五權憲法分立之現象，大法官認同兩軌併行，惟部就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法過程，有無最新動態？3. 目前申誡、記過之處分與考績法相同，且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其與撤職及休職處分之效益相同，歷來公務人員遭撤職、休職、降職、減俸等懲戒處分的原因為何？何以近 3 年未見減俸之情事？請部提供資料供參。4. 未來在公務員懲戒法及考績法之修法過程，建請部研議是否同意對於撤職、休職、降級、減俸等涉及違法部分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法規範；而違反公務人員義務之違失不當部分之記過、申誡，則併於考績法中規範之可行性，或謂兩者如何做較明確之區隔等。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 1、規劃辦理 10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情形。
- 2、推動公務人員國際交流工作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文官學院推動國際交流之努力與成果。建議文官學院除與歐美國家交流外，華人占人口比重較大之印尼、越南、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亦須注重，並與之建立更佳之交流管道，俾成為華人世界之國際培訓品牌。(詹委員中原)4 點意見：1. 建議會及早建立委託訓練班次之作業程序與相關講座接待、成績考評、生活要求等事項之標準，求其一致，以提升訓練成效及結果。2. 會首創先例與紐澳政府學院合作，並首次辦理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表現可圈可點。紐澳政府學院之重點在不同類型的治理，如 CEO 制度及新公共治理制度等，建議任何班次外送前分析學習觀摩之重點，以先期準備。3.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為全程英語授課，建議會之訓練亦選擇適合之班級全程以英語授課，以提

升學員英語能力，協助其建立內心之英語環境，提升國際交流平台之成效。4. 會報告委託訓練班次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標準與 SOP，本席接獲講座們反應其成效後果落差極大，其原因則為會對這些標準及 SOP 執行之方法與內容落實上有誤差，應再作檢討，請會留意。(高委員永光)1. 肯定國家文官學院成立未久，即多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並屢次獲獎，難能可貴，期許會繼續努力，俾獲取更大的肯定。建議會未來除注重培訓成效外，亦可規劃中、長期目標，藉參與相關獎項進行文官外交，以突破我國外交困境，並提升國際能見度。2. 呼應詹委員中原相關強化國際交流平台之意見。進行國際交流，非僅止於接觸，重點在於其產出(outcomes)，建議保存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訓練教材或人力資源管理等資料，並與他國合作撰寫彼此之英文版教材。(何委員寄澎)會無論在文官的教育、培訓以及國際交流上，作為積極，都有很好的成效，應予肯定，謹提 1 點建議：台灣無論地理位置或文化特質，都屬東亞文明圈的核心，會所推動的國際交流，除紐、澳、歐美外，對日本、韓國、香港，乃至東南亞各國，允宜更積極為之。以日本為例，其文官制度，一方面取法中國古代，一方面汲取德、英等現代國家之精華，本席要強調的是，不同文化底蘊的取經固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效果；唯相近文化底蘊的交流研討，當更有可相互借鏡、學習、採擇之處，至盼會對此予以重視，並予研議。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101 年全國公教美展頒獎暨首展開幕典禮圓滿舉行。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1. 101 年高普考試需用名額，依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辦理，增列需用名額超過 3 千人，引發議論及媒體報導，其中或有誤會，但需用名額暴增，政府說明之理由為五都升格及大量辦理優退等，但

外界有一些聲音認為目前失業率過高，增列需用名額係為降低失業率所致。爰建議第 1 次查缺應確實，以避免需用名額落差太大，遭致非議。2. 高普考第 2 次典試委員會前 3 週應辦理之提列增額錄取名額，相信人數亦多，勢將引發新一波之議論，惟未見總處於本次會議報告，請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林委員雅鋒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高普考試查缺問題，大家都很關心，請考選部與人事總處密切聯繫，希望第 1 次查缺儘量做到精準一些。此事雖然有其困難，仍請繼續努力，而外界如有所質疑，則應妥適說明，適時澄清。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蔡圳祥先生致本院全體考試委員陳訴書之後續處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胡委員幼圃報告：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蕭子賢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4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